

《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（第9辑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（第9辑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901317

10位ISBN编号：7510901316

出版时间：2010-9

出版社：孙琬钟、张忠厚 人民法院出版社（2010-09出版）

页数：61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（第9辑）》

内容概要

《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(第9辑)》内容包括：人民司法传统的缔造者、传承者和发展者、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、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、从“有法必依”到“宪法法律至上”、董必武法学思想与科学发展观、从董必武司法权威思想谈司法如何应对民意、论董必武“司法为民”之思想、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与建立和谐社会、董必武司法人民性思想研究、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、董必武法制思想的价值及其现实意义、董必武法律思想的科学性探析、关于董必武公正司法思想的研究、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与当下价值……

书籍目录

- 深入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——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
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(代序)
- 将董老法学思想的研究工作向更深层次、更广视域推进——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
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
- 深入研讨董必武法学思想深刻理解司法的人民性——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
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
- 发扬董必武法学思想的精髓解决司法改革实际问题——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
2009年年会上的讲话
- 一、董必武法学思想理论研究
- 董必武：人民司法传统的缔造者、传承者和发展者
- 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
-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
- 从“有法必依”到“宪法法律至上”
-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科学发展观
- 从董必武司法权威思想谈司法如何应对民意
- 论董必武“司法为民”之思想
- 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与建立和谐社会
- 董必武司法人民性思想研究
- 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
- 董必武法制思想的价值及其现实意义
- 董必武法律思想的科学性探析
- 关于董必武公正司法思想的研究
- 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与当下价值
- 坚持依法独立审判
- 从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
- 浅析董必武政权建设思想对于加强宪政建设的启示
- 大局观下的正规化司法——董必武法制思想片论
- 司法服务大局与构建和谐社会
- 董必武与“依法保障人权——读《董必武法学文集》札记
- 试论董必武法学方法体系
- 董必武群众路线司法观的现实意义
- 析“国家没有法制，就不成为一个国家”——兼忆中共中央[1979]64号文件
- 司法审判工作的政治属性分析
- 刑事法官对司法环境的态度和策略——重温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的启示
- 董必武司法为经济建设服务思想浅析
- 关于编著《董必武法学思想通论》的初步思考
-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工作的科学发展
- 论党群相依乃国兴之基石——董必武法学思想群众观刍议
- 切实有序推动农民平等选举权的实现——从限制的到平等的选民观念变革及制度变迁
- ……
- 二、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司法实践
- 三、董必武法学思想的历史发展
- 四、董必武法与新中国法学教育
- 编者的话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二）坚持有法必依董必武认为，“目前我们法律工作方面的问题，一个是法律不完备，一个是有法不遵守。这两者哪一种现象较严重呢？应当说有法不守的现象比较严重。”他认为“有法不依就等于无法”。“有法不依，法就是空的东西，起不了作用。”因此，他提出，“我们反对一切随便不按规定办事的违法行为。”一方面，“对于那些不知道法律的人，不仅要教育他懂得法律，还要教育他遵守法律”，“在社会上培养守法的风尚”；另一方面，“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律的人，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，过去功劳多大，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。”在这里，董必武特别强调了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遵守法律。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，董必武就专题讲过党员犯法，“除受到党纪制裁外，应比群众犯罪加等治罪”。新中国成立后，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居功自傲，“不把法律、法令放在自己的眼里，以为这些只是用来管人民群众的，而自己可以不守法，或不守法也不要紧”等思想，他认为“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如果不守法，问题就更加严重”，“教育人民守法，首先就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法”，因为“假如我们自己不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怎么能领导人民群众来守法呢？”对政法机关，董必武更明确指出“公安、检察、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，都必须依法办事”。虽然由于当时党的主要领导人治国理念的偏差，有法不依的问题始终没有真正解决，“文革”十年更是到了“无法无天”的境地，但董必武“依法办事”的思想终究播下了依法治国的种子，成为日后邓小平“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十六字方针的重要渊源。（三）尊重司法规律董必武认为司法工作是非常复杂的脑力劳动。“法院是管审判工作的机关，就国家分工来说，法院的工作是最单纯的，但就每个案件来说，法院的工作又是最复杂的。我们的工作是靠脑力劳动，不像搞生产那样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规格，办案子却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子可以套的。”司法工作复杂主要是因为“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……法律工作是专业性质的工作”。他强调“法是人搞的，没有什么神秘，但法是科学。为什么法律规定二十三岁以上的成年人才能当审判员，其他干部没有这样的年龄限制呢？就是因为当审判员，要懂得些法学知识，还要懂得人情物理”。

《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（第9辑）》

编辑推荐

《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(第9辑)》是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